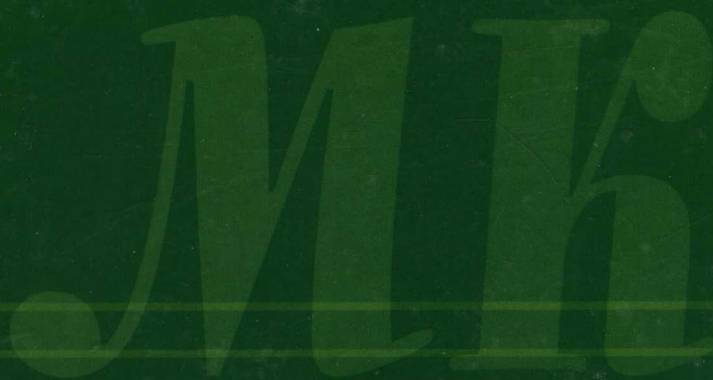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达标

验收规范与重大事故预警救援 及处理办法实施手册



中国知识出版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达标验收规范与重大 事故预警救援及处理办法实施手册

主编 周志伟

(第二卷)

中国知识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煤矿企业安全技术达标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释义	(13)

第二编 煤矿安全生产总论

第一章 煤矿开采安全基本知识	(59)
第一节 煤矿开采安全常识	(59)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72)
第二章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差距及对策	(79)
第一节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现状与趋势	(79)
第二节 世界煤矿安全生产状况与安全管理经验	(89)
第三节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的差距分析	(99)
第四节 对策与建议	(104)
第三章 煤矿安全生产法规	(110)
第一节 煤矿安全立法历程	(110)
第二节 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114)
第三节 煤炭行业相关法规	(129)
第四章 煤矿开采安全管理	(136)
第一节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6)
第二节 煤矿企业安全目标管理	(150)
第三节 安全检查制度	(161)

第四节 煤矿安全生产行为管理	(173)
第五节 煤矿企业伤亡事故管理	(189)
第六节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97)
第五章 煤矿生产系统的安全检查	(201)
第一节 生产系统安全检查概述	(201)
第二节 采煤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	(208)
第三节 矿井掘进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	(220)
第四节 矿井“一通三防”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	(228)
第五节 煤矿防治水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245)
第六节 矿井电气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	(253)
第七节 矿井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检查工作	(263)

第三编 煤矿企业安全检测及控制

第一章 矿山的安全生产监察	(277)
第一节 矿山安全生产监察机构	(277)
第二节 矿山安全生产监察的性质和任务	(279)
第三节 矿山安全生产的特殊性	(282)
第四节 矿山安全生产监察	(285)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与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292)
第一节 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的变化	(292)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制度	(293)
第三节 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	(295)

第四编 煤矿安全监察与安全标准

第一章 煤矿安全监察体制	(301)
第二章 煤矿安全标准和认证	(336)
第三章 煤矿安全技术开发	(363)
第四章 煤矿安全培训	(409)

第五编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体系认证管理

第一章 矿山安全评价·····	(467)
第一节 矿山作业安全检查·····	(467)
第二节 全矿井安全预先评估·····	(497)
第三节 全矿井安全预评价系统的使用说明·····	(504)
第四节 矿井局部地区安全预评估·····	(508)
第五节 矿井局部地区安全预评价系统的使用说明·····	(511)
第二章 煤矿企业安全保障体系与安全规章制度建立·····	(516)
第一节 国家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建设·····	(516)
第二节 企业安全规章制度体系的建设·····	(526)
第三章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体系建设·····	(534)
第一节 企业决策层(法人及决策者)的安全教育·····	(534)
第二节 企业管理层的安全教育·····	(536)
第三节 企业安全专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538)
第四节 企业普通员工的安全教育·····	(540)
第五节 职工家属的安全教育·····	(543)
第六节 安全工程学历教育·····	(544)
第四章 煤矿企业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建设·····	(546)
第一节 事故应急处理概述·····	(546)
第二节 企业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547)
第三节 政府社区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的建设·····	(552)
第五章 煤矿企业安全文化综合体系建设·····	(556)
第一节 宏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模式·····	(556)
第二节 企业安全管理模式的建设·····	(557)
第三节 程序化的安全管理模式建设·····	(558)
第四节 系统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560)

第六编 煤矿安全事故危险点预控

第一章 煤矿工作面危险点预控·····	(565)
第一节 煤矿采煤操作危险点控制·····	(565)

第二节 煤矿掘进操作危险点控制	(583)
第三节 煤矿机电操作与检修危险点控制	(596)
第四节 煤矿运输操作与检修危险点控制	(617)
第五节 煤矿通风操作与检修危险点控制	(630)
第六节 煤矿开采其他危险点控制	(646)
第二章 煤矿开采瓦斯爆炸预控	(664)
第一节 煤矿开采瓦斯危险等级划分	(664)
第二节 煤矿开采瓦斯的预测	(684)
第三节 煤矿开采瓦斯突出危险预控	(703)
第四节 煤矿开采瓦斯抽放危险预控	(714)
第五节 煤矿开采瓦斯爆炸与喷出危险预控	(736)
第六节 煤矿开采煤尘危险预控	(746)
第三章 煤矿开采火灾与水灾危险预控	(759)
第一节 煤矿矿井火灾及其危险性	(759)
第二节 煤矿矿井火灾的密闭控制	(791)
第三节 煤矿外因火灾的预控	(818)
第四节 煤矿自燃火灾的预控	(821)
第五节 煤矿地面水的预控	(840)
第六节 煤矿地下水的预控	(843)
第七节 矿井突水的预控	(850)

第七编 煤矿重大事故抢险及救援

第一章 煤矿开采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基本知识	(857)
第一节 危险、危害因素的辨识	(857)
第二节 危险、危害因素的控制	(865)
第二章 我国矿山救护现状	(870)
第一节 我国矿山救护队的现存问题	(870)
第二节 平煤集团公司救护大队基本情况	(871)
第三节 新矿集团救护大队的安全教育	(878)
第三章 事故应急救援平台的打造	(880)
第四章 重大事故应急救援	(886)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抢救	(886)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90)
第三节 应急监测程序	(891)
第五章 矿山事故的救援	(899)
第一节 井下避灾、抢救、自救和互救	(899)
第二节 创伤急救	(904)
第六章 煤矿开采事故抢险救护的发展历程	(916)
第七章 煤矿开采事故抢险救援体系概述	(919)
第一节 概述	(919)
第二节 灾害紧急救援机制建立的重要性	(922)
第三节 紧急救援组织及装备	(923)
第四节 作业人员的自救	(933)
第八章 煤矿开采事故现场紧急救援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938)
第一节 我国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立	(938)
第二节 矿山救援指挥中心的成立	(942)
第三节 矿山救援网的编织	(943)
第四节 矿山救护体系的完善	(945)
第九章 煤矿开采事故抢险救护队的组织与培训	(951)
第一节 矿山救护队的建设	(951)
第二节 矿山救护队的作用	(954)
第三节 矿山救护队的装备	(956)
第四节 矿山救护队的文化建设	(963)
第五节 矿山救护队的技术培训	(964)
第六节 国外矿山救护队经验借鉴	(965)
第十章 煤矿开采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及事故调查	(971)
第一节 煤矿开采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971)
第二节 煤矿事故的调查	(978)
第十一章 煤矿开采事故抢险救灾一般程序	(1009)
第一节 煤矿重大灾害事故临场应变要点	(1009)
第二节 煤矿重大灾害事故处理的一般原则	(1021)
第三节 煤矿开采事故抢险救灾的一般程序	(1026)
第十二章 煤矿开采事故现场的自救与互救	(1034)
第一节 矿工井下自救与避灾的行动准则	(1034)
第二节 矿工自救与互救	(1038)

第十三章 煤矿开采事故现场急救	(1051)
第一节 概述	(1051)
第二节 心跳和呼吸停止人员的抢救	(1052)
第三节 止血	(1059)
第四节 伤口的包扎	(1064)
第五节 对骨折的临时固定	(1073)
第六节 对伤员的安全搬运	(1080)
第七节 井下长期被困人员的营救	(1081)
第八节 对冒顶埋压人员的急救	(1082)
第九节 井下中毒与窒息伤员的急救	(1082)
第十节 对烧伤人员的急救	(1083)
第十一节 对溺水人员的急救	(1084)
第十二节 对触电人员的急救	(1086)
第十三节 对被爆震伤人员的急救	(1087)
第十四节 对中暑人员的急救	(1088)

第八编 煤矿开采事故预警机制

第一章 煤矿开采灾害发生的机率分析	(1091)
第一节 矿山灾害的特征与分类	(1091)
第二节 矿山灾害的致灾机理	(1095)
第三节 矿山灾害的社会成因	(1106)
第四节 矿山灾害的预防原则	(1108)
第二章 煤矿开采危险预警管理体系	(1112)
第一节 矿山灾害预警管理对象和管理原理	(1112)
第二节 矿山灾害预警管理职能	(1115)
第三节 矿山灾害预警管理组织构建	(1119)
第四节 矿山灾害预警管理程序	(1124)
第三章 煤矿开采企业安全预评价	(1128)
第一节 矿山安全评价的内容	(1128)
第二节 矿山安全评价标准	(1137)
第三节 矿山采掘作业安全评价方法	(1142)
第四章 煤矿开采的灾害预警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	(1149)

第一节 灾害预警管理信息系统概述	(1149)
第二节 灾害预警信息采集及输入	(1151)
第三节 灾害预警信息处理技术	(1160)
第四节 灾害预警信息的决策	(1169)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1173)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概述	(1173)
第二节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概要	(1182)
第三节 编制预案的步骤	(1186)
第六章 煤矿开采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	(1196)
第一节 事故性质认定	(1196)
第二节 事故责任划分	(1197)
第三节 整改措施的制度	(1207)

第九编 煤矿重大事故实例分析

第一章 瓦斯事故实例分析	(1271)
第一节 瓦斯事故案例	(1271)
第二节 瓦斯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1288)
第三节 陕西陈家山煤矿“4·6”瓦斯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1293)
第二章 火灾与水灾事故实例分析	(1297)
第一节 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1297)
第二节 水害事故案例分析	(1306)
第三节 广西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调查分析	(1314)
第三章 顶板事故实例分析	(1329)
第一节 顶板事故案例	(1329)
第二节 顶板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1346)
第四章 爆破事故实例分析	(1349)
第一节 违章处理瞎炮造成的放炮事故	(1349)
第二节 违章装药造成的放炮事故	(1351)
第三节 多人操作造成的放炮事故	(1352)
第四节 警戒制度不严造成的放炮事故	(1353)
第五节 巷修放糊炮造成的放炮事故	(1354)
第六节 杂散电流引爆雷管造成的放炮事故	(1355)

第七节 明电造成的放炮事故	(1356)
第八节 使用火雷管造成的放炮事故	(1359)
第九节 放炮事故分析	(1359)
第五章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案例及分析	(1361)
煤尘爆炸事故案例 1	(1361)
煤尘爆炸事故案例 2	(1364)
煤尘爆炸事故案例 3	(1369)
煤尘爆炸事故案例 4	(1370)
煤尘爆炸事故案例 5	(1378)
煤尘爆炸事故案例 6	(1381)
煤尘爆炸事故案例 7	(1383)
第六章 煤矿开采冒顶事故案例分析	(1388)
冒顶事故案例 1	(1388)
冒顶事故案例 2	(1391)
冒顶事故案例 3	(1394)
第七章 煤矿开采其他事故案例分析	(1397)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例 1	(1397)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例 2	(1401)

第十编 煤矿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一章 安全事故法律责任总论	(1407)
第一节 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	(1407)
第二节 行政处分	(1414)
第三节 行政处罚	(1418)
第四节 特大安全事故的刑事责任	(1432)
第五节 安全事故的民事责任	(143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规定的具体责任	(1452)
第二章 劳动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1470)
第一节 领导干部的生产安全义务	(1470)
第二节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领导干部责任制度	(1481)
第三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责任追究	(1499)
第三章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1505)

第一节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1505)
第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	(1508)
第三节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	(1510)

第十一编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1517)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1521)
关于发布《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1523)
关于进口煤矿用安全产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和检测检验工作的公告	(1524)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整理规范	(1526)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538)
煤矿安全监察专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1540)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管理规定	(1543)
印发《关于加强煤矿群众安全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547)
关于发布《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划》等二项 行业标准的通知	(1551)
关于颁布《小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1552)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安全生产奖罚暂行办法》的通知	(1581)
煤系硫铁矿安全规程	(1583)
劳动部关于颁发《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1616)
煤矿局、矿长安全培训考核发证的规定	(1618)
煤矿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规定	(1620)
煤炭工业部安全监督员管理暂行规定	(1625)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628)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632)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1636)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638)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646)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654)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6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	(16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1666)

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矿山救护工作的决定	(1669)
关于加强国有地方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	(1672)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监察工作的通知	(1674)
关于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特聘煤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676)
关于加强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1679)
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1681)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程度评估进度计划的通知	(1683)
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	(1685)
关于印发《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1689)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	(1695)
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1697)
印发《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702)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1706)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1710)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1713)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1718)
关于 2004 年大中型煤矿企业安全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	(1720)
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1729)
关于推进乡镇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1735)
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38)
关于加强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的紧急通知	(1743)
关于印发《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745)
关于颁发《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程序》、《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标准》、《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标准》的通知	(1749)
关于加强煤矿建设工程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1753)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	(1755)
关于印发《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1759)
关于国有重点煤矿用工调查情况的通报	(1764)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	(1768)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煤矿防治水监督管理的通知	(17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1788)

目 录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 紧急通知	(1791)
关于做好 2004 年非煤矿山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	(1792)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队伍建设的决定	(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节选）	(1799)

1) 思想政治工作要从实际出发

首先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不以权谋私,带头搞好廉政建设,树立榜样;其次,要一碗水端平,大公无私,不搞任人唯亲,要一视同仁;三是要满腔热情、实事求是地了解群众的思想状况,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既要对症下药地解决思想问题,又要在不违背原则的基础上,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

2) 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根据新形势、新的工作任务,不断研究新的情况,才能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党员、群众的心坎上去,唤起他们的热情和干劲。

3) 关心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

思想政治工作要实事求是,不要以空对空。领导干部要尽一切可能帮助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耐心地向职工讲清原因,使其谅解并体会到领导的关心,做到心情舒畅。

4) 思想政治工作要和管理工作结合起来

一个单位的管理工作搞得好,组织纪律性就强,就会心齐有干劲,工作任务完成得就好;一个单位管理混乱,工作就会松松垮垮,杂乱无章,毫无生气,人员思想就会混乱,矛盾就多,思想政治工作就难做。只有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思想工作才能充分显示威力。

2. 煤矿安监人员的作风建设

多年来的安全监察实践证明,有没有一种良好的工作作风,是安监人员能否顺利开展工作的关键。因此,作风建设也是一项重要的自身建设。安监人员必须牢固树立起认真严肃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这四种工作作风缺一不可。

3. 煤矿安监人员的业务建设

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是业务性很强的工作,不仅要求安监人员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一定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而且需要掌握煤矿多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现场实践经验。煤矿安全监察有其本身的知识体系和理论基础。因此,加强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业务建设既是煤矿生产特殊条件的要求,也是搞好安全监察工作的基本保证。所以,煤矿安监人员的业务建设必须从掌握矿山安全法规和进一步学习有关专业技术知识两个方面努力。

11.3.4 对煤炭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煤矿企业经营管理者系指: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

1. 培训形式

对煤矿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有两种形式:

(1) 资格培训, 指新任煤矿企业经营管理者在从事煤矿安全管理前, 必须接受的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

(2) 复训, 指在职煤矿企业经营管理者每年必须接受的安全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2. 培训要求

(1) 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强化依法办矿意识; 明确违法、违规酿成重大事故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和安全管理制; 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管理知识; 熟悉煤矿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知识; 提高组织安全生产的能力, 并能够依靠科技进步, 改善矿井安全生产条件。

(3) 熟悉掌握各种煤矿灾害事故发生基本规律及防治措施; 掌握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程序和方法; 能正确指挥抢险救灾。

(4) 熟悉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方法; 能熟练地使用自救器。

(5) 经过培训, 考核合格, 具备安全工作资格。

3. 培训内容

(1) 安全资格培训

安全资格培训内容主要有: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 《煤矿安全规程》; 矿井建设与煤矿生产技术; 矿井通风与灾害防治; 煤矿安全管理与安全培训; 抢险救灾与事故处理; 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在培训期间还要有实验参观内容。实验参观内容有: 地质构造、采煤方法、顶板管理、支护类型等模型; 瓦斯、煤尘爆炸演示及粉尘浓度检测实验; 风电、瓦斯电闭锁演示及煤电钻和电动机的综合保护实验; 井下通风系统、防尘系统演示; 自救器使用与创伤急救训练。

(2) 复训

复训内容主要有: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煤矿安全方面的新技术、新知识;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11.4 煤矿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煤炭工业是我国使用劳动力最多的部门之一, 提高煤矿人员安全技术素质是搞好煤矿安全生产的关键。本节提出了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制度, 介绍了对煤矿各类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11.4.1 煤矿职工文化技术素质

根据 1999 年底的统计数字, 全国煤炭系统国有煤矿企业 (包括国有重点和国有地

方)职工人数为 443.3 万人,其中女职工 81.8 万人;若加上乡镇煤矿,全国煤炭职工总数约在 700 万人左右。

为培养人才,提高煤炭系统职工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自新中国成立到现在,国家已投入巨资建成了煤炭高等学校 15 所、中等专业学校 46 所、技工学校 123 所,各类职工大学、职工中专、电大、夜大、党校干校、培训中心 230 所,另有职业高中和子弟中小学 2161 所。职工培训网络逐步完善,培训总规模已达 6 万多人。各类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广泛开展。为煤炭行业培养输送了大批的专门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但我国目前煤炭工业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仍然偏低。在职工文化技术方面主要表现在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少,学历水平和知识水平低。在全国煤炭职工总人数中,专业技术人员约占从业人员总数的不到 9%。在国有煤矿职工中,约有专业技术人员 62 万人(1998 年底数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1.1 万人,占 18%;大学学历 18.1 万人,占 29%;中专学历 22.2 万人,占 36%;高中 6 万人,占 10%;初中以下的还有 4.6 万人,占 7%。乡镇煤矿从业人员文化素质更低,文盲和半文盲占半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奇缺,而且外地临时雇工多。与此同时,煤矿安全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整体上同样存在严重的结构性矛盾,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我国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企业生产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11.4.2 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制度

煤矿企业要按照 2001 年颁布的新《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做好煤矿全员安全培训,坚持持证上岗。

1. 培训时间

采煤区(队)长、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机电区(队)长、运输区(队)长、采煤班(组)长、采掘班(组)长、通风班(组)长、机电班(组)长、运输班(组)长、培训时间为 90 学时;煤矿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员(工人),爆破工、瓦斯检查员、采煤机司机、主提升机司机、主运输带式输送机司机、井下电钳工、矿山救护队员,培训时间为 90 学时;绞车操作工、输送机司机、电机车司机、采煤工、掘进工、通防工、信号把钩工、培训时间为 72 学时;新进矿的井下工人(待上岗新工人)培训时间为 72 学时。新工人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在有经验的工人带领下工作 2 个月,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作业。对技术更新涉及的有关人员以及调换矿井和工种的人员,都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每满 3 年,必须对从事井下工作的职工进行复训,时间不得少于 36 学时。

2. 培训要求

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工作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安全意识、安全法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生产技术政策、煤

矿安全技术知识、各种灾害事故的预防措施和抢救处理方法、事故案例分析、经营管理以及新技术知识等。具体要求是：干部、工人都必须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安全规程等；干部必须学习安全技术理论知识、矿井灾害发生规律、预防措施和处理方法；工人必须学习矿井安全基础知识，了解有关事故的发生预兆，学习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学习本工种的操作规程及有关的设备、仪器仪表的操作和排除故障的方法；干部、工人都必须学习和掌握井下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的基础知识。同时，也要不断充实先进的培训内容，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方法和高质量的师资，保证经过培训后人员的安全意识、素质、水平明显提高。

11.4.3 煤矿安全技术岗位培训

对于煤矿广大职工，要加强采矿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使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和质量规范作业，遵章守纪；要按不同工种、岗位的要求，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和训练，做到岗位有责、工作有标准、操作有程序，使其保持与生产系统的动态安全匹配，或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排除险情，有效地保护自身和周围矿工的安全与健康。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才具备安全工作资格，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1. 采煤区（队）长的安全培训

(1) 培训要求

1) 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的自觉性，杜绝“三违”现象。

2)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了解煤矿生产技术知识；掌握《煤矿安全规程》等对采煤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掌握采煤工作面质量标准；提高区（队）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3) 掌握煤矿灾害事故发生基本规律及防治措施，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并能及时组织工人避灾脱险。

4) 熟悉井下避灾路线；掌握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方法；能熟练地使用自救器。

(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有：煤矿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区（队）安全管理；煤矿生产技术；顶板灾害防治；“一通三防”与水害防治；机电运输安全；爆破安全；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实验参观内容有：地质构造、采煤方法、顶板管理、支护类型等模型；瓦斯、煤尘爆炸演示；风电、瓦斯电闭锁演示及煤电钻和电动机的综合保护实验；井下通风系统、防尘系统演示；灭火器的使用操作演示；采煤工作面围岩应力分布规律模拟演示；初次来压、周期来压上覆岩层跨落模拟演示；自救器使用与创伤急救训练。

2. 掘进区（队）长的安全培训